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 [2021] 92 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 网约配送员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(局),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,中央 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,有关行业、企业人事劳动保 障工作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组织制定了 网约配送员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,现予颁布施行。原相应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- 1 -

附件: 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职业能力建设司)

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-02-07-10	网约配送员
2	4-04-05-04	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L
3	4-05-05-02	鉴定估价师(机动车鉴定评估师)
4	4-05-06-02	信用管理师
5	4-10-01-01	婴幼儿发展引导员
6	4-10-01-03	保育师
7	4-10-02-01	裁缝
8	4-12-02-01	计算机维修工
9	4-12-02-02	办公设备维修工
10	4-14-02-01	公共营养师
11	4-14-02-04	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
12	4-14-04-03	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
13	4-99-00-00	无人机驾驶员
14	6-05-01-02	裁剪工
15	6-05-01-03	缝纫工
16	6-18-01-11	铆工
17	6-21-03-00	缝制机械装配调试工

— 3 —

18 6-23-03-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

注: 1. "L"代表绿色职业。

2. 以上职业技能标准内容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查询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---- 4 ----